

# 把保护动物当成“斗鸟”抓来卖钱?

一团伙非法狩猎300余只棕头鸦雀被警方抓获

早报5月28日讯 野生鸟雀中作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的棕头鸦雀,因较易捕捉、生性活泼的特点,在“斗鸟界”中备受青睐,从而引来了非法狩猎人员的“惦记”。近日,胶州市公安局在得到线索后,全力侦缉,成功打掉一个4人非法狩猎棕头鸦雀团伙,有力震慑了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

## 群聊中有人售卖棕头鸦雀

今年4月中旬,胶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经摸排发现,有人在某聊天软件群中售卖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棕头鸦雀,随后民警调查发现在群聊中发送售卖信息的用户为广西籍男子余某其、余某波,该聊天群虽然以“小鸡交流群”命名,但群内出现的照片及视频却是棕头鸦雀,且采用竞拍的方式进行售卖。经验丰富的民警判断这背后可能隐藏着一条非法狩猎、倒卖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棕头鸦雀的违法犯罪链条。

针对这一情况,胶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会同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专案攻坚,查明余某其、余某波与另外两名广西籍人员韦某某、潘某某来往密切,且4人各自建群,都有发布竞拍售卖棕头鸦雀的违法行为。民警经过对4人的深入调查后发现,4人在群聊中所售卖的棕头鸦雀全部是他们非法狩猎所得。

## 迅速出击打掉非法狩猎团伙

为避免打草惊蛇,在锁定了4人的落脚点后,民警迅速出击,于5月8日在青岛市某出租房内将涉嫌非法狩猎的韦某某、余某波、余某其、潘某某一举抓获,并当场查扣非法狩猎的棕头鸦雀70只、作案工具捕鸟笼一宗。

“我小时候在老家的时候,有很多斗鸟的人,他们都很喜欢棕头鸦雀,因此就开始捕鸟卖钱。”潘某某面对办案民警的讯问,如实交代了自己的非法狩猎过程。“我和其他3人是同村的老乡,棕头鸦雀很好



卖,于是我就喊他们一起来帮我抓鸟。”

原来,这个非法狩猎团伙中的4名嫌疑人为同村老乡,在潘某某的怂恿下,找不到工作的余某波、余某其与同样喜欢斗鸟的韦某某一拍即合,带着捕鸟工具来到青岛周边地区进行非法狩猎。4人利用聊天群交流,将捕获的棕头鸦雀通过互联网进行售卖。截至被抓,4人已非法狩猎棕头鸦雀300余只,一部分因“品相不好”被放走,一部分被卖出,获利20000余元。

## 70只棕头鸦雀重回大自然

5月14日,胶州市公安局联合青岛盛世袁元鸟类保育合作社,在胶莱吴家核桃产业园举行了放飞活动,被解救的70只棕头鸦雀重回大自然。

活动现场,民警检查了被解救棕头鸦雀的健康情况,确保其放生后无生存隐患,将笼子一一打开,这些久未与大自然接触的鸟儿迫不及待地飞向天空。

目前,4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胶州公安提醒:市民应当拒绝食用、使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如发现针对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报警。

## 名词解释 三有保护动物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包括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和各种蛇类等,共计1700多种。

◆潘某某等人居住的出租屋内藏着诸多鸟笼和野鸟。

## 棕头鸦雀外表可爱脾气不小

棕头鸦雀是莺科棕头鸦雀属的鸟类,俗称黄腾鸟、黄豆鸟、天煞星,因嘴似鹦鹉,故又名鹦嘴雀。体长一般约12厘米,头顶至上背棕红色,嘴似山雀,上体余部橄榄褐色,翅红棕色,尾暗褐色,喉、胸粉红色,下体余部淡黄褐色。棕头鸦雀常栖息于灌丛及林缘地带,体形像个圆球,活泼而大胆,几乎随时随地都在动,样子很萌、很可爱。

与别的鸟不同,棕头鸦雀的飞行能力较差,靠着杂草横生的灌木丛和芦苇荡做掩护,一般都短距离低空飞翔,不做长距离飞行。时常边飞边叫或边跳边叫,鸣声低沉而急速,觅食时叫声嘈杂。其食物主要为昆虫,也有野生植物的种子,其产的蛋是蓝色。棕头鸦雀主要分布于中国,几乎可以说是中国特产,为较常见的留鸟,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名录。

记者从青岛市观鸟协会了解到,这种鸟在青岛很常见,但要说起“斗鸟”,青岛地区并不盛行。在有些地区会用两只鸟打斗赌博,让鸟笼子靠近,两只鸟就开始互啄,谁被啄伤或者躲避就算输。

“这种鸟的脾气确实大,我们在放生的时候都能感觉到,在笼子里就凶巴巴的。”一位参与放生的民警告诉记者。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唐晓莉 张新佳 摄影报道)



扫码观看  
相关视频

# 工人卸货摔伤,谁之责? 货主占大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 工人自担40%责任

早报5月28日讯 “货主要求我们在晚上视线不好的时候卸货,我是被麻袋绊倒从车上摔下来受伤的,法院判我自担七成责任,这公平吗?”2023年2月,已经被伤痛折磨许久的刘某愤愤不平地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承办检察官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进行抗诉后,今年1月2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刘某自担40%责任。

## 卸货受伤不满判决

2020年4月30日20时许,刘某前往青岛市市南区某交叉路口为徐某装卸贝壳,在卸货中从集装箱往小车迈步时,因光线较暗,刘某被麻袋绊倒后从小车上跌落,导致右胫腓骨粉碎性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徐某赔偿医疗费等共计25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

《民法典》相关规定,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均为个人时,发生损害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判决徐某承担60%的责任,刘某自担40%的责任。二审时,法院认为刘某没有证据证明徐某在装卸货物的过程中存在过错,因此刘某受伤应由其承担主要责任,改判刘某自担70%的责任,徐某只承担30%的责任。法院判决的反转导致刘某多承担了30%的责任,所获赔偿也减少5万余元。

“我就是个打工卸货的,能挣几个钱?货主在晚上没有提供照明,我被绊倒又不是故意,凭什么大部分都是我的错?”刘某对法院的改判很是愤懑,认为法院在没有证据变化的情况下,改判刘某自担大部分责任,显失公平。

## 检察院为“打工人发声”

案件承办检察官听了刘某讲述以

后,立刻对案卷进行详细审查。一是审查刘某在劳务期间的受伤过程。根据庭审笔录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刘某受伤时系晚上8点左右,卸货地点在交叉路口,由于卸货车辆挡道,需要挪车,刘某在从车下来时被绊倒摔伤。二是审查二审各方提交的证据情况,经发现没有证据证明刘某故意受伤。三是询问刘某的生活及经济状况,发现刘某受伤后短时间内无法从事搬运等工作报酬较高的体力劳动,目前生活较为困难。

掌握上述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案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个人作为雇主发生劳动事故后的纠纷处理,不仅关系到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的救济与保护,亦涉及接受劳务方的用工风险化解与利益平衡。我国《民法典》对此确定的过错责任原则,也是基于对个人雇主的经济和风险负担能力的考量。本案中,虽然刘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对

自身安全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但对体力型劳动者,徐某作为雇主对于劳务内容、劳动条件的决定性作用更大,应当承担更多的劳动保护义务和雇佣风险。而徐某安排刘某在夜晚的交叉路口卸货,没有提供更好的照明和保护,刘某对于跌落摔伤也不存在故意,基于公平原则,也应当由雇主承担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二审判决对于过错责任比例划分的裁量明显失当。

于是,办案检察官从劳务关系特殊性及劳动者举证能力的角度出发,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进行抗诉。2024年1月2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刘某自担40%责任。拿到再审判决后,刘某对办案检察官表示深深的谢意,“谢谢检察院为打工人发声,谢谢你们!”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白树文)